

張... 謂宗國與屬邦之關係。並云中國雖稱朝鮮為屬邦。又不能干預其內治外交。之責任而已。故我國雖認朝鮮為獨立國。一切責任。不能不使該國政府負之。英國公使巴克斯所比喻。猶如以無底之桶。而汲井水。不論何時。皆無效果。該羅案。徒留公文於雙方而已。明治十八年。即漢城... 亂之翌年。現在之伊藤內

『民國專題史』叢書
〔日〕陸奧宗光 著 龔德柏 譯 河南人民出版社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敘述 1894—1895 年期间的中日交涉，重在解釋甲午戰爭發生前後在日本外交方面的背景，并非是事實之詳盡記載。



『民國專題史』叢書

(日)陸奥宗光 著 龔德柏 譯 河南人民出版社

周蓓 主編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叙述 1894—1895 年期间的中日交涉，重在解释甲午战争发生前后在日本外交方面的背景，并非事实之详尽记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 (日)陸奧宗光著; 龔德柏
譯. — 鄭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6. 4(2017. 1 重印)
(民國專題史叢書 / 周蓓主編)
ISBN 978-7-215-10103-6

I. ①日… II. ①陸… ②龔… III. ①中日關係 -
國際關係史 - 1894 ~ 1895 IV. ①D829.3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80561 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 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 450002 電話: 65788063)

新華書店經銷 河南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 / 16 印張 18.75

字數 270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定價: 121.00 圓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祕史（原名蹇蹇錄）

第一章 東學黨之亂

東學黨之名稱

中韓兩國內治外交皆誤

朝鮮東學黨者。內外人士對之。曾下種種之解釋。或謂為混合儒教道教之一種宗教的團結。或謂為朝鮮國內希望改革政治者之團體。或只認為好亂者之所嘯集。今無研究其性質之必要。姑從略焉。有此種名稱之亂民。自明治二十七年（按即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四年）四五月之交。蜂起於朝鮮國全羅忠清兩道之各地。劫掠民舍。驅逐地方官。其先鋒本部。漸向京畿道進發。全羅道之首府。即全州府。一時亦落其手中。勢頗猖獗。誠事實也。中日兩國各為其所主張之權利及理由。互派軍隊至朝鮮。其後形勢。幾經變轉。而成爲中日兩國之海陸戰爭。我軍（日人自稱。以後悉仍原書。凡稱我國之處。皆係指日本。）連戰連捷之後。中國政府兩次派使臣向我乞和。竟由馬關條約。一變從來中日兩國之外交關係。致世界認日本爲東洋優等國。其近因無非原爲中韓兩國政府對於東學黨之亂。誤其內治外交之道。他日若有著中日兩國間當時之外

交史者。當必以東學黨之亂爲開宗明義第一章也。

東學黨之勢。日盛月大。朝鮮官軍。到處敗走。亂民竟陷全羅道之首府。此報一達我國（日本）我國報紙。爭相傳布。物議爲之騷然。或謂朝鮮政府之力。決不能鎮壓。我國應以鄰邦之誼。派兵平定。或謂東學黨爲真實之改革黨。欲拯救在韓廷暴政下之人民於塗炭之中。宜助之。使達其改革弊政之目的。尤以平日反對政府之政黨政客。乘此機會。使當局困難。故認爲有利政略。屢努力煽動輿論。以擴張戰爭的氣勢。當時駐韓公使大島圭介請假歸國。不在任地。臨時代理公使杉村濬曾充駐韓日本外交官數年。通曉其國情。故政府信賴其報告。據杉村五月間之諸報告。東學黨之亂。爲朝鮮近來稀有之事件。然此種亂民。不能認爲有顛覆現政府之勢力。又以亂民進行方向如何。或爲保護我公使館、領事館、及僑民起見。我國有派遣多數軍隊之必要。亦未可知。惟目下漢城（即京城）固不待言。卽釜山仁川。亦無此種憂慮云云。故我政府於此時而議出兵問題。未免太早。然深信對於亂雜之朝鮮內治。及易出軌道外之清國外交。不能不豫先有所籌備。故余（著者陸奧宗光自稱。下做此）密令杉村對於東學黨之舉動。充分注意。同時並令觀察韓廷對東學黨之處分如何。及韓廷與清國使臣之關係如何。

當是時。我邦正在議會開會期中。衆議院因反對政府者占多數。生出種種紛爭。政府極力寬容。以避衝突。至六月一日。衆議院乃議決攻擊內閣行動之奏摺。政府不得已取最後手段。奏請解散議會。翌日。在內閣

日人有主
張援助東
學黨者

日本出兵
尙早

著者注意
中韓關係

日本決意
派兵

派兵經日
皇裁可

至急出師
準備

日本軍事
準備敏捷

日本軍事
準備敏捷

總理大臣官舍。開內閣會議。適值杉村來電。報告朝鮮政府向清國乞援。情勢岌岌。若默視不顧。將使已不平等之中日兩國在朝鮮之權力。更有所軒輊。我邦此後對於朝鮮。唯有聽清國任意行動而已。日韓條約之精神。將被蹂躪。故余赴是日閣議時。於開會之先。即以杉村之電報示閣僚。又述余個人意見。謂不問中國以何等名義。若有派遣軍隊於朝鮮之事實。我國亦不能不派遣相當之軍隊。以備不虞。而維持中日兩國對於朝鮮之均勢云云。閣僚皆贊同此議。伊藤內閣總理大臣。即時派人求參謀總長熾仁親王殿下。及參謀次長川上陸軍中將臨席。二人到後。乃密議此後派遣軍隊於朝鮮之事。即時內閣總理大臣。攜此閣議及解散議會之閣議。入宮仰請聖裁。竟得裁可而執行矣。

派遣軍隊於朝鮮之議既決。余即令大島特命全權公使準備隨時皆能出發赴任。又與海軍大臣密議。使該公使搭入軍艦八重山號。該艦特增載海兵若干。且使發出該艦及海兵概聽該公使指揮之訓令。又由參謀本部密令第五師團長預備由該師團中派遣若干軍隊至朝鮮。為至急出師之準備。又密令郵船會社等調集船隻。運輸軍隊及軍需品。急遽之間。諸事皆敏捷施行矣。此種大計。因屬於外交及軍事之機密。世人未能揣測。而政府之反對黨。不悟廟議進行之旨。屢使其機關報或遊說委員痛論派遣軍隊於朝鮮之非。嚴責政府之怠慢。以昏洩其解散議會之餘憤。廟議既決定矣。然至實地執行時。務必臨機應變。無誤國家之大計。故政府於慎重審議後。更確定其方針。即中日兩國。既各派遣軍隊。何時衝突開戰。亦難逆料。若果發生事

日本決心
挑釁
日本務取
被動地位

不使第三
國參加

中國政府
無決心

中日冰炭
不相容

變之際。我國宜盡全力。以期貫徹當初之目的。固不待言。然我國務取被動者之地位。而使清國爲主動者。且此種大事發生。依外交之常習。第三國之歐美各國中。當互生向背。若非事勢萬不得已外。當嚴限事局於中日兩國之間。務避去發生第三國之關係爲最要着。此項廟算。始成於伊藤總理與余之熟議。就中尤以伊藤之意見居多。當時閣僚皆贊襄之。故中日交戰中。我政府殆始終以貫徹前述之主義爲務。

我政府之決心既如此。然對手之中國政府。是否與我有同一之決心乎。則甚爲可疑。抑中日兩國在朝鮮權力之爭。由來甚久。茲無詳述之必要。至中日兩國在朝鮮各欲維持其權力。則有冰炭不相容之勢。日本自始即認朝鮮爲一獨立國。欲斷絕從來存在於中韓兩國間之曖昧宗屬關係。反之。中國以疇昔之關係爲根據。欲表白朝鮮爲自己之屬邦。實際上中韓之關係。雖缺乏普通公法上宗國與屬邦所必要之原素。然中國至少名義上亦欲認朝鮮爲屬邦。尤以明治十七年漢城之變後。中國在朝鮮之勢力。確已大增。大凡人類既得權力。決不知足。務求擴張。此常情也。而中國之於朝鮮。雖稱有宗屬關係。然尙以朝鮮不能爲完全無缺之屬邦。且因東鄰強國之存在。爲至大之妨礙。故欲除去之。此事在中國政府。亦屬自然。故當時如漢城駐紮官袁世凱輩。年壯氣銳。尤其此種熱望。誠不能謂爲無理也。

袁世凱見明治十七年以來。日本在朝鮮之勢力微弱。且見自二十三年憲法實行後。日本政府與其議會間常相衝突之故。以爲我政府不能有向他國派遣軍隊之大決斷。希望乘此機會。發展中國在朝鮮之勢

日政府與
議會衝突

汪鳳藻誤
測日本實
力

朝鮮閔族
專權
朋黨相爭

請中國派
兵

日本有最
後決心中
國則無

力。而駐紮我邦之中國公使汪鳳藻。亦見我官民之爭執。逐日劇烈。妄斷日本決無對他國生事之餘力。故各以此種意見。報告中國政府。兩者之意不期而合。是為中國政府自始即誤認彼我形勢之一原因也。

又回顧當時韓廷之狀況。專制朝政者為王妃一族。即所謂閔族。其中尙有朋黨相爭之事實。殆不能掩。閔泳駿以王室外戚而居要職。其權力雖甚熾。然當東學黨之亂起。官軍屢敗。內外攻擊。集於一身。於此困苦艱難之際。欲求一活路。乃結託中國使臣袁世凱。請中國派遣軍隊。以為彌縫之策。據聞當時朝鮮政府大臣中。亦有人特向國王進言。謂中國軍隊入朝鮮。日本對之亦當出兵。故求中國之外援。實危道也云云。以此非難閔泳駿之議。然他方無人進而負責以當此難局。而閔泳駿終使國王向中國稱臣。乞其出兵矣。

以上係關於東學黨之亂。清廷外交謬誤。韓廷內治不得其方之第一段。約言之。日本政府最初雖立於被動者之位置。若不得已時。亦有不惜施最後手段之決心。中國徒知於形勢上威嚇日本及朝鮮。而缺乏中日兩國間紛擾不解時不得不訴諸干戈之決斷。韓廷亦以其事大之觀念。不論如何。決不夢想日本能勝中國。始終惟中國是賴。此清韓兩廷自始即陷於謬誤之重要原因。然至平壤黃海之戰終了。尙毫無覺悟。是誠不可救藥也。

第二章 中日兩國軍隊向朝鮮派遣

中國出兵朝鮮

日本積極進行

日本欲知中國尊重天津條約否

日本決派兵

日本窺探中國行動

其後政府據六月四日杉村臨時代理公使由漢城來電。知該公使面會袁世凱。確聞朝鮮政府。已乞援兵於中國。中國政府容其請求。當送若干軍隊至朝鮮。又從六月五日起。駐天津荒川領事向外務省。及駐北京公使館武官神尾陸軍少佐向參謀本部。各報告中國政府在天津出師準備之情狀。又或謂中國軍隊若干。以某日爲期。由大沽向仁川直航。或謂即經過山海關陸行。或謂裝載軍需若干之運送船。現從大沽出航云云。凡此類電報。一日數至。尤以自駐北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報告中國政府決議出兵朝鮮之狀況之電達到後。於是關於朝鮮政府不能鎮壓內亂。乞援中國。中國政府亦乘機準備出師。或已派出軍隊若干。亦未可知等情形。已無絲毫可疑。故對於此事的外交及軍事上之運動。不容須臾緩矣。但中國政府果據天津條約。將派兵朝鮮之事照會我國乎。抑以此次出兵全出朝鮮國王請求之故。將不遵守該條約。任意出兵乎。此種事實。誠不可不確知其詳者。然不論中國政府根據天津條約。將派兵朝鮮之事照會我政府與否。苟中國政府派兵朝鮮之事若屬確實。日本爲保持中日在朝鮮之均勢起見。亦當派出相當之軍隊於該國。此廟算之已定者也。同時我國欲立於被動者之地位。且必須確知中國政府對於天津條約取如何方針。故日夕以窺探中國之舉動爲必要之事矣。

雖然。我政府何以對於中國政府派遣軍隊於朝鮮果實行天津條約與否一事尙懷疑乎。蓋中日兩國在朝鮮之關係。從來即建築於冰炭不相容之主義之上。當明治六年時。外務卿副島種臣爲特派全權大使。

副島承認
朝鮮爲我
屬邦

日本認
爲獨立
國

中日天津
條約

至中國北京。其時關於中韓宗屬關係。與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曾交換一二次之談話。然無中日兩國政府間有效力之公文明約。（譯者按。是時副島種臣承認朝鮮爲中國屬邦。中國政府不知乘此機會與日本訂立條約。以確定此關係。而預防日本將來之陰謀。此是中國外交上之怠慢。爲失朝鮮之第一原因。庸臣誤國。可勝嘆哉。）又明治九年。派遣黑田全權辦理大臣。井上副大臣至朝鮮。當訂結現在之日韓修好條約時。我國即確認朝鮮爲一獨立國。朝鮮亦自以爲獨立國。而訂結該條約。然日本因感覺中國與朝鮮間所存在之曖昧宗屬關係。有使明確之必要。故當前此派遣特命全權公使森有禮往北京時。曾訓令該公使。就任後。關於此事與總理衙門商議。其間彼此往復之公文。積至成卷。然其結果。中國政府。一面謂朝鮮內治外交。悉任其自主。故對於朝鮮所發生之事件。不能直接任其責。他方面又謂朝鮮尙爲中國之屬邦。決不能認爲一獨立王國。其所主張。殆前後矛盾之屬邦論而已。當時我政府不願即時因此與中國生齟齬。唯說明國際公法上普通見解。所謂宗國與屬邦之關係。並云中國雖稱朝鮮爲屬邦。又不能干預其內治外交。不過擁屬邦之空名。而避宗國之責任而已。故我國確認朝鮮爲獨立國。一切責任。不能不使該國政府負之。然與中國政府商議事件。恰如英國公使巴克斯所比喻。猶如以無底之桶。而汲井水。不論何時。皆無效果。該案之商議。遂未得結局。而仍爲懸案。徒留公文於雙方而已。明治十八年。即漢城變亂之翌年。現在之伊藤內閣總理大臣。由當時參謀兼宮內卿。派爲特派全權大使。往中國訂結所謂天津條約。在此約以前。關於在朝鮮中日兩國之權

利。彼我之間。無何等約定。我國主張根據明治九年之日韓修好條約。朝鮮爲一獨立國。中國依然固執朝鮮爲中國之屬邦之說。互不相下。

天津條約。係籌當時駐朝鮮中日兩國軍隊衝突之善後者。故無確定中韓宗屬關係之明白條款。該條約約定中日兩國同時撤回其駐在朝鮮之軍隊。又規定將來朝鮮有事變。中日兩國中任何一國派軍隊於朝鮮時。須互相照會。該約確爲表示兩國在朝鮮權力均等之唯一明文。除此則中日兩國間並無何等保障存在。但對於天津條約。我國非無攻擊之者。中國政府不能不撤回其朝鮮之駐軍。且將來不論如何。欲派遣軍隊於該國時。不能不以公文照會日本。該政府訂結有如此條款之約。殆受一大打擊。而從來中國所唱屬邦論之理由。亦因之大減殺其效力。則已無絲毫可疑之點矣。

英國之調停

中國因天津條約受打擊

中日同時撤兵
將來派兵
互相照會
爲日本干預
預韓事之
唯一根據

英國痛責日本違反天津條約

當朝鮮事件發展時。英國政府最初欲居中調停。其後又勸告再開中日兩國間已經破裂之共同委員會。謂我政府答稱俟之將來。但今日只關於日本單獨勸告朝鮮政府。該政府已表同意之改革事項。已無與中國協議之必要云云。然英國政府關於朝鮮事件。爲保持中日兩國間均勢之故。似承認天津條約之精神。而對於日本政府此種回答。則痛責其蔑視天津條約之精神。其後英國又勸告在韓之中日兩國軍隊。共同占領韓國之南北部。以徐圖中日兩國間之調和。亦似出於同一根據。此蓋誤解天津條約者。然亦足以觀察該條約關於中日兩國在朝鮮之均勢。諸外國政府重視之程度也。余對於此次事件。關於派兵須互相照會之

中國照會
日本

日本始公
開動作

中國謂日
本無派兵
理由

規定外，其他無直接關係之天津條約如此詳加解釋者。亦因該條約訂結後，中日兩國政府出兵朝鮮。實以此次事件爲始。而欲確知中國政府果依據此天津條約照會我政府與否。亦現在及將來我國對中國外交上尤爲緊迫而當思考者也。

我國政府如上所述。一方面急爲出師之準備。務使不論何時。皆可向朝鮮派遣軍隊。他方面窺探中國政府如何實行天津條約。而駐東京中國特命全權公使汪鳳藻。於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以公文照會我政府。謂奉本國政府訓令。中國因朝鮮國王之請求。爲鎮壓東學黨。派出若干軍隊於朝鮮云云。該出兵照會頗費無益之議論。其間稍有傲慢之語。但該照會中除「我朝保護屬邦之例」一句外。因現在非在文句上爭議之時。故我政府即照覆中國。謂中國政府依據天津條約第三款。照會派兵朝鮮。帝國政府已知悉矣。但在該照會中。附以抗議。謂照會中有「保護屬邦」之語。但帝國政府未嘗承認朝鮮國爲中國之屬邦云云。今我政府已得悉中國政府遵行天津條約矣。即無稍待片刻之必要。余當晚即電訓駐北京臨時代理公使小村壽太郎。使照會中國政府。謂朝鮮國現有變亂重大事件。我國當派出若干軍隊於該國。依據天津條約。特此照會云云。我政府之照會。唯依據天津條約之規定。知會派兵之事而已。故比較中國政府致我政府之照會。頗爲簡明。然總理衙門對於該照會。謂中國因朝鮮之請派援兵。戡定其內亂。係照保護屬邦之舊例。內亂平定之後。即行撤兵。若日本派兵之理由。僅係保護公使館、領事館及商民。無派出多數軍隊之必要。

日本決心
挑釁中日衝突
因日本決
心已不可
免

且非出於朝鮮政府之請求。故斷不可使日本軍隊深入朝鮮內地。以驚駭人民。又萬一與中國軍隊相遇時。恐因言語不通。發生事變。所以要求小村代理公使。將此意電達日本政府云云。小村當即來電稟告。我政府除依據天津條約之規定。照會出兵朝鮮外。無應中國任何要求之理。且使小村回答總理衙門。謂遣派軍隊於朝鮮。雖云係保護屬邦。但我政府未嘗認朝鮮爲中國之屬邦。且我國此次派出軍隊於朝鮮。係根據濟物浦條約上之權利。又關於出兵事件。除依據天津條約照會外。我政府唯行其所好而已。故關於其軍隊之多少。及進退動止。毫無受中國政府掣肘之理。又假使中日兩國軍隊在朝鮮國內彼此相逢。言語不通。我國軍隊皆依紀律節制而行。決無妄行衝突之虞。此我政府所信而不疑者也。希望中國政府亦訓令其軍隊勿生事端。

此不過中日兩國依據既定之條約。照會出兵朝鮮而已。然對於彼國照會中之保護屬邦之文字。我既不能默爾而息。而對於我之照會。彼亦提出幾多之詰問。其時和平未破。干戈未交。僅於一篇之簡牘中。彼我意見。已不相同。而表現甲爭乙抗之狀態。仿如陰陽兩電。正相接觸之時。將一轉而爲電擊雷轟。形勢已甚明瞭。然我國政府尙於此危機一髮之間。講求不破壞和平。保全國家名譽之道也。

第三章 大島特命全權公使之歸任及其就任後朝鮮之形勢

日本在軍
事上先發
制人

大島帶軍
艦赴朝鮮

大島有陸
機處置權

我政府在外交上常欲居被動者之地位。然一旦有事。在軍事上。一切皆欲先發制人。中國派遣軍隊於朝鮮。事實既已明確。若更待彼國形式上依據天津條約來文照會。事情殊頗困難。反之。中國軍隊之進退。較我更爲自由。單就彼我對朝鮮之距離言之。從山海關或大沽。以相當速力之蒸汽船直航仁川。僅十二三時可達其目的地。然從我國廣島縣下宇品港直航仁川。須費四十時間。其間有如此之差。總之。當時朝鮮之形勢。已不能許大島公使歸任之一日猶預。故余於接收中國公然出兵之通知前二日。即六月五日。使大島公使搭入軍艦八重山號。由橫須賀出航矣。但該軍艦八重山此次有新增加將近百名之海兵。幸巡視中國海及南洋之我國軍艦數隻。恰於數日前航歸釜山港。故余與海軍大臣協議。使該軍艦中數隻速航歸仁川。以充該港之軍備。同時大島公使到仁川後。當入漢城時。若有率領多少兵員之必要時。即當使八重山號所載之海兵。及由其他各艦添加若干海兵。以應其需要。因之至少有三百乃之四百之海兵。任何時間。皆隨伴大島公使。以幫助該公使赴漢城任地。是即我政府於大島公使蒞任朝鮮之瞬間。對於已來駐該國之中國軍隊。務使不失其平等勢力也。然我政府苟不毀損國家之名譽。尙期以和平手段了結此局。故余當大島公使由東京出發時。於授與該公使最精細之訓令數件。其中尙有下之一件。即關於此後朝鮮之情況。政府雖當派出相當之軍隊。然非至極不得已時。總以和平手段了結事局爲第一義云。當時形勢。已告迫切。故該訓令中。尙加有若時局急促。無請本國政府訓令之餘暇時。該公使得施認爲適當之臨機處分一項。此訓令中實

大島率兵
入漢城日軍一混
成旅入漢
城漢城仁川
平穩韓人驚愕
日本出兵中國使袁
凱與大
島談撤兵外人認朝
鮮爲中國
屬邦日軍使外
人懷疑

含有表裏二主義。蓋當如斯形勢。對於派出外國之使臣。付與非常之權力。實亦不得已也。大島公使於七月九日到仁川。卽率領諸艦之海兵三百餘名。歸漢城任地。旋從第五師派出一少佐（少校）率陸兵一營。不久卽到漢城。而我政府所預定之混成旅全數。亦逐次派往該國矣。然大島公使歸漢城時。中國軍隊已來駐朝鮮國內。列陣於忠清道之牙山。其時朝鮮官軍。亦有稍回復其勇氣之情狀。因之東學黨之勢大挫。殆停止其進行。而漢城仁川等處。固已平穩。因此中韓兩政府。見大島公使率大兵歸任。與其預想相反。頗爲驚愕。卽設種種口實。欲拒大島公使之帶兵入京。然中日兩國之間。已依據天津條約互相照會矣。又日韓兩國之間。我國據濟物浦條約第五款。有得派出軍隊於朝鮮國之條約上權利。故彼等從表面上。不能提出何等抗議。欲以種種奸計陰謀。使我軍隊早日由朝鮮撤回。其真意如何。雖不能料。然中國政府訓令袁世凱。使其與大島公使秘密談判中日兩國軍隊互由朝鮮撤退事件。反之。觀駐在朝鮮之外國官吏及商民之情況。其表面暫不必論。而內心則默認朝鮮爲中國之屬邦。信此次中國出兵。由朝鮮國王之請求。同時知日韓兩國有濟物浦條約存在者甚少。又彼等預想。若中日兩國卽至交戰。其勝敗之數。最初之一二戰。固不可知。最後之勝利。當然歸於中國。但我國軍隊在彼地能守紀律節制。顯出秋毫無犯之美風。則頗博外人等之驚嘆。然軍人不論如何和平行動。仍係軍人。漢城仁川之間。既有七千餘之軍隊列陣。彼等之眼中。固以爲怪。且懷危疑矣。彼等於仁川漢城之間。且夕目擊多數日本軍隊之徘徊。而在牙山中國軍隊之舉動如何。毫未觸其視聽。概言

外人深悉
日本野心

惹動歐美
感情

日本非挑
毀不可

日本仍繼
續派兵

日本軍事
上先發制
人

之。彼等不問我政府出兵之名義。及其真意如何。斷定日本政府爲平地起風波。有乘機侵略朝鮮之意。因之彼等對於中國。較對日本多表同情。且駐在朝鮮之歐美外交官、領事官等。常以其所斷定者報告其本國政府。至商人輩更逞謬猜妄斷。以通信於其本國之報紙。是殆無可疑者。是中日事件發生之初。確已惹動歐美各強國之感情。此在大島公使歸任後。即觀察此情況。實毫無所誤也。該公使入漢城時。已與從本國出發時所預想者不同。朝鮮國意外平穩。中國派出之軍隊。尙駐紮牙山。未進入內地。並知第三者外國人之情狀。已如上述。故該公使屢電我政府。勸告暫時不必派多數軍隊入朝鮮。使朝鮮政府及人民或第三者之外國人。抱無謂之疑問。非外交上之得策。然反觀我國內情。已成騎虎之勢。中途不特不能變更既定之兵數。且觀察從來中國政府之外交。不知將逞如何之謫詐權變。以欺騙我國。又據最近天津、北京之電報。中國尙爲派多數軍隊於朝鮮之至急準備。故政府一面以大島之請求爲至當。他方面又難料何時發生不測之變化。若危機一髮之時。成敗之數。全在兵力之優劣。則以速派廟算所預定之混成旅往朝鮮爲萬全之策。故余即訓令該公使。謂即使外交上有多少紛議。亦可使大島少將所率之本隊（即混成旅）悉列陣漢城。並說朝鮮政府速借我兵力鎮壓其內亂爲得策。如上所述。我政府之廟算在外交上取被動者之地位。在軍事上常能先發制人。於此間不容髮之時機。爲聯絡外交與軍事之步武。各當局者。頗費慘澹之苦心。至今思之。猶不勝悚然者。當時中日兩國之軍隊。雖同駐朝鮮國內。然其屯地相隔。似無瞬間衝突之患。又彼東學黨表面雖似鎮靜。

然中日兩國之軍隊。尙睥睨對峙。互抱猜疑及希望。故欲於樽俎之間。彼我釋然。同時由朝鮮國撤退其派遣之軍隊。殆屬無望。然亦無急迫之原由。並外觀上亦無至當之口實。使其互相交戰。故對此內外之情形。欲盡其措置。除施一種外交政略使局面轉換外。無他法也。

第四章 爲改革朝鮮國內政中日兩國派出共同委員之提案

中日兩國政府互相照會派兵往朝鮮後。僅經過旬日間。而兩國在朝鮮之關係。已瀕於危殆。而常隨此事所生之自然結果。卽彼我互相自是而排他。猜疑嫉妬。愈加增長。浮說流言。百出不已。恰如亂射於凹凸鏡面之幾道光線。互爲曲折反映。呈出千態萬狀。不僅互相對峙之兩者間如此。卽無直接關係之第三者之論評。一是一非。往往刺激當局者之頭腦。使事局益加煩雜。卽如彼歐美各強國。將以何時及何種口實而來干涉。亦所難料。但中日兩國之軍隊。駐在互相隔離之地。故無瞬間衝突之模樣。雖中韓政府互相結託。運種種陰謀。有暗求歐美強國援助之狀。然亦未顯何等痕跡。實可謂密雲不雨之天氣也。余此時甚思非以一種外交手段不能解決此糾紛之事局。故屢以此意與伊藤總理協商。伊藤亦完全首肯余之意見。某日就內閣會議之便。伊藤總理親書一紙。謂朝鮮內亂。中日兩國軍隊應共同努力。速行鎮壓。亂民平定後。爲改革該國內政起見。由中日兩國派出常設委員若干名於朝鮮。調查該國之財政。淘汰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吏。且設置必

日本苦於
無口實開

日本以外
交手段挑
伊藤擬提
案共同委員